

「西湖橋上游段治理工程」

第三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西湖橋上游段治理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 三、開會地點：雲林縣台西鄉溪頂村辦公處(台西鄉溪頂村 17 鄰溪頂 134 號)
- 四、主持人：洪科長浚格 記錄：許涵硯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西湖橋上游段治理工程」第三次公聽會，用地範圍示意圖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各位出席者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計畫目的：

舊虎尾溪僅出口段已整治，其餘大致仍為土堤，現況堤岸可能導致沖刷及潰堤的發生，且排水路現況通水斷面及能力稍嫌不足，本計畫依據98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雲林北部沿海地區綜合治水規劃報告」針對舊虎尾溪排水不良原因，因地制宜、整體考量，運用綜合治水對策，擬定適當之減災方案，以供本地區排水改善決策與排水改善工程實施之參考，期能有效減輕本地區之水患，提高土地利用價值，重塑鄉村新風貌，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使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三)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本工程用地位於雲林縣台西鄉與四湖鄉交界處，西起西湖橋，東至丘厝聚落南側，南北兩側多為農田，工程長度約為 1,000 公尺。

(四)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公有地	27	37,141.00	53.21
私有地	2	558.00	0.80
農田水利會	21	32,106.12	45.99
未登錄地	5	-	-
總計	55	69,805.12	100.00

(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主要以排水設施、農林作物及道路使用。

(六)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43	62,133.12	89.01
	交通用地	4	3,352.00	4.80
	林業用地	3	4,320.00	6.19
未登錄地		5	-	-
總計		55	69,805.12	100.00

(七)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針對西湖橋上游段淹水及河防設施安全等問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雲林北部沿海地區綜合治水規劃報告」就該地區之排水特性及排水不良原因，已探討因應對策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本排水整治工程為改善方案項目之一，俾有效地改善本地區之水害情形。徵收範圍以西湖橋上游段治理工程所需使用面積，並無徵收排水設施以外之土地，故達必要適當最小限度範圍。

(八)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水利設施工程

為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九)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竣工後可保護當地居民沿岸河段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並促進親水環境發展，提供居民活動空間。

(十) 工程內容：舊虎尾溪現況堤岸多為土堤，且排水路通水斷面不足，造成洪水溢岸淹水，為上游高地區域主要淹水原因，故降低排水路洪水位，以利兩側排水流入幹線，為本排水主要改善方式，而本工程降低洪水位之方法採排水路拓寬，以背水堤型式並利用堤岸作為水防道路。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府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堤防1,000m(2k+460~3k+460)，計畫渠寬度55公尺，坐落台西鄉溪頂村及四湖鄉溪尾村，依據台西鄉戶政事務所及四湖鄉戶政事務所104年度3月份統計資料，該村人口數為1,778及851人，年齡結構以35~59歲人口居多。本案工程範圍涉及55筆土地，面積6.980512公頃，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當地從事一級產業或承租農地維生之弱勢族群可維持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竣工可提昇防洪安全，有效改善該地區農耕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經濟效益，並增進居住環境品質與生活品質，進而增加各項稅收，例如營業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徵收將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減少農糧收成，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屬小部分，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合理性：為完成防災規劃並改善地區水患問題，增加河道高度以疏導洪水，維護河防安全。 2.必要性：計畫範圍內之農業使用土地係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無可替代性：本計畫勘選用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並考量工程設計、整體性、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故無法避免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尚不涉及拆除商業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不造成人口轉業。然而，工程完工後，將提升排水防洪功能，提供更安全、完善之生產環境於沿線產業發展，進而增加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用地預算約新台幣 1,100萬元，工程預算約新台幣 1億7,700萬元，合計約新台幣1億8,800萬元整。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完工後可改善區域排水防洪功能，提升保護地區農林漁牧產業，故本工程對農林漁牧生產過程有正面效益。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於規劃設計階段已詳加調查，符合綜合治水概念及流域整體規劃等治水理念，結合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並兼顧安全、生態與景觀，完工後將提升防洪排水功能，並利於地區土地整體利用及開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並透過工程設計綠化河岸風貌，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施作並不至造成居民生活重大影響，反而因治水工程改善當地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與土地價值。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生活環境與條件，保障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1、本計畫為辦理縣管區域排水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2、本計畫為辦理排水改善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建立繁榮、公義、永續美麗台灣之生活總目標。
	永續指標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9項目標為： 1.減少河川流域及區域排水集水區之淹水面積，降低洪災損。 2.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將減少土砂災害、降低洪患規模、加速山坡地水土資源復育。 3.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水利設施維護管理工作。 4.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擴大保護面積。 5.改善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 6.重要蔬菜產區列為農糧作物優先保全對象。 7.提升水產養殖排水保護標準及淹水耐受力。 8.強化土地開發利用之出流管制，逐步加強過渡至逕流分擔。 9.符合國土保育及永續環境理念。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整體計畫經濟效益： 1.實施範圍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投資經費完成之淹水改善益本比1.04。 2.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投資經費之集水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區土砂防治及崩塌地復育工程之益本比為1.13。 3.國有林班地治理投資經費之集水區土砂防治及崩塌地治理復育工程之益本比為1.28。 4.農田排水、農糧作物保全與水產養殖排水之益本比約為1.23。 由此顯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四者可計之效益，均具經濟效益；同時因為本計畫係依據流域整體綜合治水方式完成之規劃報告，結合上、中、下游不同機關共同辦理，充分發揮跨域加值效果，提高不可計之效益，而納入計畫完成之非工程措施，可有效因應氣候變遷，進行最適宜之調適，包括提升防災避難疏散能力、洪災預警系統機制以及危險地區避難資訊等，可減少人員傷亡、減少疾病傳播、提升生活品質、均衡區域發展、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之向心力，增加就業率、促進社會安定，水土資源永續發展、強化國家競爭力及提升國際形象等諸多非量化效益，故應全力推動實施。 本工程既已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並經初審通過，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近幾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現象頻仍，921地震、莫拉克颱風等重大災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巨大損失，充分暴露國土脆弱體質及大自然反撲警訊；而臺灣為島嶼國家，四周環繞海洋，長期以來卻欠缺對海洋整合使用與管理之思維及作法；又我國致力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國內市場逐步對外開放，面對全球化與國際競爭，農業生產用地在維持糧食安全、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等各方面之需求下，面臨釋出及維護之雙重壓力；兩岸經貿往來逐步開放之發展趨勢，國內產業用地之供需亦產生重大轉變，土地使用區位、型態及管制事項，應思索因應新興產業需求配套規劃；高快速公路、高速鐵路、科學工業園區及航空城等重大交通與產業開發、生態保育等建設計畫，改變國土空間結構。建立成長管理之城鄉發展模式，以引導土地有秩序使用，亦為當前應有之必要作為。 前揭國土空間面臨之重要議題，涉及國土保安、生態保育、資源維護、糧食安全、經濟發展及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城鄉管理等不同面向，從單一部門立場思考進行空間規劃，絕對無法符合國內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需求，突顯當前實施整體國土規劃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而本工程之施作需求經前述各項評估分析，均符合內政部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之規劃基本原則，故本工程並無悖離國土計畫精神。

九、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綜合評估

本府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公益性： (1)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2)工程施作完工可減少地區水患災害損失。 (3)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4)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 2.必要性： 西湖橋上游段治理工程係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雲林北部沿海地區綜合治水規劃報告」規劃設計辦理，工程範圍因現況堤岸多為土堤，排水路通水斷面不足，進而造成洪水溢岸淹水災情，影響周邊土地及居民安全，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洪災、水患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 3.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北部沿海地區綜合治水規劃報告之10年重現期洪峰量及25年重現期距洪峰量不溢堤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且對人民損害最少之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
--------	---

	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具有適當性。 4.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	--

十、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林錠玉	- 堤防希望能夠做像西湖橋的一樣高，且不要有高底落差。 - 由於施作工程會破壞到原紅樹林生態，本區擁有全雲林最高的紅樹林生態，希望能夠保留，因為紅樹林若破壞掉，要恢復像目前的樣貌，需 10 年的時間，因此在此請求工程施作不要破壞到。 - 今年我們希望報水利署能夠撥用 1000 萬經費在興建生態堤防、生態公園與導覽圖，因此希望護堤工程不要去破壞到當地自然生態。 - 未來施作堤防，是否能夠設計階梯？能夠供來此參觀民眾使用。	- 本案治理工程係依照雲林北部沿海地區綜合治水規劃成果報告進行規劃，其通水斷面、渠底深及堤頂高於設計時將會一併納入考量。 - 此部份將於設計階段時提出，請設計單位納入考量。 - 此部份將於設計階段時提出，請設計單位納入考量。 - 此部份將於設計階段時提出，請設計單位納入考量。
2	雲林農田水利會	- 未來在用地取得方面，本會將依法令規定配合辦理。 - 如工程破壞到原渠道，需恢復原來功能與樣貌。	- 本府將依據土地法辦理協議價購及徵收程序，屆時請貴會協助。 - 本府將於工程設計將修復費用編列並於工程施作時提醒廠商恢復原有功能。

十一、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林錠玉	1. 本案整治 1km 中間曾潰堤乙處，已修復堤段請延長整治，因該堤 6km 內皆為脆弱河堤。 2. 沿岸紅樹林已十幾年，具有很好護堤功能，請予以保留並維持，有破壞部分請復育。 3. 請施工包商能再實地會勘研商。	1. 第一階段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僅核定本案工程 1km，其治理計畫理念為從河川下游整治至上游，解除瓶頸段並做整體性規劃，故上游其他河段本府將於其他階段提報及積極爭取。 2. 此部份於設計時納入研議，或將沿岸紅樹林移植至保護區內做一致性的整體保育規畫，俟堤防建置完成後再行栽植至原河段。 3. 本案於設計階段會再次召開說明會議，清楚描述施工範圍及理念，屆時將會發文請大家與會並將各位意見納入考量。
2	雲林農田水利會	1. 涉及水利會土地，請依法令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2. 工程破壞原渠道須恢復原本功能，須注意流速及銜接處之高程。	1. 本府將會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2. 此部份意見將於設計時編列相關修復費用將破壞貴單位所屬渠道修復完成恢復原有功能；流速已於規劃時計算過水理計算，故不會超過河川容許最大流速，另外，新建護岸渠底高程將會與暨有護岸高程相仿。

十二、第三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與會所有權人皆支持本府辦理此水利工程。

十三、臨時動議： 無

十四、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府人員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了解，倘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仍有疑問，可向本府提出，本府將妥為說明。
- (二) 第一次及第二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府詳實回應及處理做成會議紀錄，其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 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依內政部頒佈「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且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溪頂村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其公告處所、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登錄公告於本府水利處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 感謝本案出席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工程興建提出寶貴意見，本府將擇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第 4 次公聽會。

十五、散會：104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